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2019-5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于2019年7月4日签署了《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指数型(个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国联安的资金委托管理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委托投资业务的需要，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拟委托国联安进行资金运用管理，用于增加本公司投资收益，并向国联安支付资金运用管理费。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19年7月4日，本公司与国联安签订《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指数型(个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根据相关协议的费率条款，预计向国联安支付的资金运用管理费年均不超过150万元，3年不超过450万元。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指数型(个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由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的期限为3年，自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起至第三年对应日期之前一日。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公允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

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6030A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和国联安基金同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经统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年度本公司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2.2亿元。

五、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